

中标候选人第二次复核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107-440112-04-01-177752							
投资项目名称	黄埔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一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黄埔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一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黄埔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一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黄埔区新材料产业园园区一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第二次复核公示							
开标日期	2023年12月7日 10时0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经济标得分		
				/	/	/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1.17	99.96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	/	/	/	/	/	/	/	/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163152498L	2	12406.598038(万元)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547日历天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袁传鹏	资质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级壹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	/	/	/	/	/	/	/	/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主楼三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2806887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12206、82116676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②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建辉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